

关于印发《盘锦城市货运配送企业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现将《盘锦城市货运配送企业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盘锦城市货运配送企业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盘锦市盘锦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
工程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9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 件

盘锦城市货运配送企业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盘锦城市货运配送健康有序发展,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引导企业规范经营,促进物流行业降本增效,根据《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盘政办发〔2023〕8号）以及有关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盘锦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城市货运配送示范企业考核工作。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参与考核的城市货运配送示范企业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一）是经盘锦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领导小组认定的试点或示范企业;

（二）在盘锦市域范围内具有一定试点或示范作用、能有力推动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高水平创建、引领全市

城市货运配送绿色高效发展的城市货运配送企业和服务于城市货运配送的第三方平台企业。

第二章 考核内容、周期和方法

第五条 城市货运配送企业考核是对城市货运配送企业在一个年度内的企业管理、安全运营、经营服务、品牌培育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包括：

（一）企业管理：管理制度、档案管理、驾驶员管理、配送车辆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等情况；

（二）安全运营：安全责任落实、应急管理、安全教育、交通事故责任率、交通事故责任伤人率、交通事故责任死亡率等情况；

（三）经营服务：交通违法行为、经营违法行为、投诉管理、新闻媒体曝光等情况；

（四）品牌培育：企业形象、企业荣誉、人文关怀、科技设备应用、市场占有率、节能减排等情况。

第六条 考核实行计分制，考核总分为 1000 分。考核周期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考核工作原则上确定在考核周期次年的 2 月至 3 月进行。

第七条 盘锦城市货运配送企业考核方法采用等级评估法。考核结果等级分为优（AAA 级）、良（AA 级）、基本合

格（A级）和不合格（B级）。

第八条 企业考核结果等级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评定：

（一）考核期内，综合得分达 850 分及以上，为 AAA 级；

（二）考核期内，综合得分在 700 至 849 分之间，为 AA 级；

（三）考核期内，综合得分在 600 至 699 分之间，为 A 级；

（四）考核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考核结果等级为 B 级：

1. 综合得分在 600 分以下的；

2.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考核周期内有较重及以上失信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

3. 考核周期内发生负同等责任及以上的较大交通事故；

4. 不按要求报送考核材料，拒不改正的；

5. 在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情况，经查证属实的。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九条 城市货运配送企业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具体时间和安排由盘锦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公布。

第十条 城市货运配送企业报送的考核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企业基本情况: 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工商营业执照号、企业性质、从业人员数量、营运货车数量、城市配送车辆数量等信息;

(二) 企业管理情况: 包括管理制度、驾驶员管理, 车辆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情况;

(三) 安全运营情况: 包括安全责任制落实、应急管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交通事故处理等情况;

(四) 经营行为情况: 包括对驾驶员交通违规停卸、城市货运配送企业违法经营等以及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五) 品牌培育情况: 包括获得新闻媒体正面报道或受到行业管理部门的表彰证明, 城市货运配送企业采用先进设施设备, 提高配送效率和配送服务质量等情况。

第十一条 盘锦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对城市货运配送企业报送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发现材料不全面或不一致的, 应要求城市货运配送企业进行补充或说明。

第十二条 盘锦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领导小

组办公室应当根据《盘锦市城市货运配送企业考核评分标准》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城市货运配送企业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盘锦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城市货运配送企业的考核结果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被考核企业或其他单位和个人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交通运输局书面申诉或举报，申诉和举报的单位或个人，应加盖单位公章或如实签署姓名并附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受理申诉或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信息。

第十四条 盘锦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组织对申诉和社会反映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调查核实结果对城市货运配送企业的考核结果进行修正，形成最终考核结果。

第四章 结果应用

第十五条 试点或示范企业考核成绩达到 2A 级及以上，将获得参加后续试点或示范工作的资格。试点或示范企业考核成绩达到 3A 级，由盘锦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通报表彰。

第十六条 试点企业考核成绩为 A 级，由盘锦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整改通知书，列明

整改事项和整改期限，责令试点企业限期进行整改。试点企业在整改期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 2A 级要求的，由盘锦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取消试点或示范资格。

第十七条 试点企业考核成绩为 B 级，由盘锦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直接取消其试点或示范资格，并收回相应的车辆通行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盘锦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盘锦市城市货运配送企业考核表

附件

盘锦市城市货运配送企业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分数	评分标准	得分
企业管理 (300分)	管理制度	60	不按规定建立经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服务质量管理、城市配送车辆管理、驾驶员管理、应急管理等制度的，每缺少一项扣10分。	
	驾驶员管理	40	驾驶员管理制度应包含招聘、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驾驶员激励和约束机制、退出机制，每缺少一项扣10分。	
	城市配送车辆管理	150	城市配送车辆在城市主干道停车装卸货，每辆扣5分。车辆停车装卸货的时间超过20分钟，每辆次扣5分。 车辆未按照通行政策执行，每辆次扣5分。不服从公安交通执勤人员检查指挥的，每辆次扣10分。	
	信息化建设	50	不按规定安装和使用国家标准的卫星定位系统装置，每辆次扣5分。	
安全运营 (300分)	安全责任落实	40	不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酌情扣分。企业未每月组织召开安全例会并认真记录的，扣10分；未每月组织安全检查并认真记录的，扣10分；安全检查发现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扣20分。	

	应急管理	40	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扣 20 分；每年未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的，扣 20 分。	
	安全教育	20	驾驶员经常性地安全教育和学习，每季度每人少于一次的，扣 10 分；非全体员工参加学习的，扣 5 分；学习记录不全的，扣 5 分。	
	交通事故责任率	60	发生交通事故且负同等或主要责任的，每增加 0.01 次/车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交通事故责任率=城市货运配送运输企业全年发生的责任事故次数/城市货运配送运输企业试点车辆数)	
	交通事故责任伤人率	60	发生交通事故致人受伤且负同等或主要责任的，每增加 0.05 次/车扣 5 分，扣完为止。(注：交通事故责任率=城市货运配送运输企业全年由于发生责任事故造成的受伤人数/城市货运配送运输企业试点车辆数)	
	交通事故责任死亡率	80	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或主要责任的，每增加 0.005 次/车扣 10 分，扣完为止。(注：交通事故责任率=城市货运配送运输企业全年由于发生责任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城市货运配送运输企业试点车辆数)	
经营服务 (300分)	交通违法行为	100	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每增加 0.01 次/车扣 1 分，扣完为止。	
	经营违法行为	100	城市货运配送企业发生经营违法行为的，每增加 1 起扣 20 分，扣完为止。	
	投诉管理	60	未设立投诉电话或未向社会公布的，扣 20 分；处理投诉不及时，扣 10 分；投诉未给予处理的，扣 20 分；未对投诉人进行有效回访并认真记录的，扣 10 分。	
	新闻媒体曝光情况	40	由于企业原因，发生服务质量事故，被新闻媒体曝光且情况属实，但未构成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的，在新闻媒体曝光一次扣 10 分。	
品牌培育 (100分)	企业形象	20	试点车辆外观整洁、标志标识清晰，加 10 分；服务人员统一着装的，加 10 分。	
	企业荣誉	10	统计期内受到新闻媒体正面报道或受到行业管理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表彰的，加 10 分。	

	人文关怀	10	为员工提供餐饮、休息、娱乐和学习等场所的，加 10 分。	
	科技设备应用	20	采用先进科技设备，提高配送效率或配送服务质量的，加 20 分。	
	市场占有率	10	配送业务量年增长在 10%以上的，加 10 分。	
	节能减排	30	试点车辆选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每辆加 3 分。	
总得分				